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陳俊榮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更生、清算之程序

1.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3號(該案卷下稱調卷)受理，於113年11月11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，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0號(該案卷下稱前卷)受理，嗣因未依限補正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17日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；其復於114年6月9日向本院聲

01 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4號(該案卷下稱更
02 卷)受理，於114年10月9日具狀稱遭資遣，請求轉為清算程
03 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、更生卷宗核閱無
04 訛。

05 2.聲請人曾擔任「金薇無鋼圈內衣」獨資商號之負責人，惟該
06 商號於104年10月19日設立，於111年10月6日註銷，108至11
07 1年度銷售額各798,720元、671,581元、763,643元、664,24
08 8元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(前卷第115至116頁即
09 更卷第280-285頁)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(更卷第286-2
10 87頁)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雖曾為金薇無鋼圈內衣之負責人，
11 惟無證據證明其於本件聲請前5年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,0
12 00元以上之營業活動，則其尚符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
13 「消費者」要件。

14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5 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度申報所得各373,920元、406,321元；
16 其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保
17 單，要保人為其前配偶洪○怡；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18 (下稱全球人壽)無保單；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
19 稱凱基人壽)無投保紀錄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
20 稱新光人壽)保單為團體保險，已於114年9月20日解約；遠
21 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雄人壽)部分，僅有投
22 保旅行平安險保單。

23 2.聲請人於113年11月11日前案本院調解時，陳稱：曾向蘇炎
24 城承租土地，經營停車場，伊與蘇炎城之關係，較像蘇炎城
25 僱用伊，每3個月給伊50,000元，於112年9月因合約到期，
26 地主取回土地等語(更卷第頁290、301頁)；於本件具狀陳
27 稱：前開停車場土地為蘇炎城向台糖承租，並委託伊管理，
28 平均月出租給40輛車，每輛車每月收費3,000元，伊每月每
29 車抽成200元，剩餘均交給蘇炎城等語(更卷第417頁)；其
30 後，改稱：前開停車場於112年6月至10月收入共184,500
31 元，平均車輛數約24.6輛，每輛車每月1,500元，伊每月每

車抽成200元，剩餘款項均歸蘇炎城，前開期間伊之收入共24,600元等語(清卷第87頁)，並提出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清單為證(清卷第109-115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就其經營停車場之收入，先後陳述不一致，惟經營停車場者有租金收入，以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(清卷第137-139頁)，關於停車場管理之淨利率為30%計算，則聲請人於112年6月至10月經營停車場期間之收入，應以其所述此期間停車場收入之30%計算，較為可採。依此計算，其此期間經營停車場之收入為每月11,070元(計算式： $184500 \div 5 \times 0.3 = 11070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)。

3.聲請人於112年6月至114年9月19日任職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光公司)，擔任站務員，於112年6月至12月薪資共222,448元，113年1月至12月薪資共381,424元，於113年2月領有年終獎金17,221元，114年1月至9月共薪資264,034元，114年1月領有年終獎金14,469元，114年10月18日領有資遣費261,066元及特休代金46,237元(其陳稱：所領資遣費及特休代金均用以支付生活支出、償還向友人林明義所借支200,000元(未列載於債權人清冊)，迄至114年12月30日止，剩餘40,000元現金等語，清卷第25、83頁)；於114年10月29日至同年12月30日共領取失業給付52,880元(每月26,440元)，其最長得領取9個月之失業給付；其成年子女未給付扶養費；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
4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更卷第51-53頁、清卷第31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89頁)、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449-453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127-132頁)、信用報告(更卷第117-126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149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145-147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55頁、清卷第91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105頁、

清卷第75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清卷第77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清卷第95、103頁)、存款資料(更卷第171-223、455-459頁,清卷第27-29、105-115頁)、郵局帳戶存入說明(更卷第421-427頁)、薪資明細表(更卷第139-163頁)、國光公司陳報狀(更卷第247-273頁,清卷第53頁)、國光公司114年9月站務人員輪值表(清卷第45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資料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165-170頁)、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3號調解筆錄(調卷第117-118、123-125頁即更卷第298-302頁)、聲請人補正狀(更卷第107-111、417-427頁,清卷第21-23、83-85頁)、國光公司資遣相關資料(更卷第429-441頁)、114年9月至11月20日收支明細(清卷第25頁)、本票影本1紙(自稱債權人為林明義,清卷第47、83頁)、112年6月至10月停車場收入說明(清卷第87頁)、三商美邦人壽函(清卷第117-134頁)、全球人壽函(清卷第79頁)、凱基人壽函(更卷第415頁)、新光人壽函(清卷第81頁)、遠雄人壽書函(清卷第73頁)等附卷可證。

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,爰以其遭資遣前之114年1月至9月平均每月收入(含年終獎金)為30,549元【計算式: $264034 \div 9 + (14469 \div 12) = 30549$ 】,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,其主張其每月支出19,248元(無房屋租金支出,清卷第89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,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,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,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其母陳辛敏所有房屋(更卷第108-109頁),未舉證有房屋支出,故於計算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時,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(約為24.36%)而以15,403元為度【計算式: $16970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403$ 】,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,248元,逾此範圍部分,即非可採。

(四)綜上所述,聲請人每月收入30,549元,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

5,403元後，尚餘15,146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=15146)。而其目前負債總額約2,542,536元(調卷第95、107、85、121、95頁，更卷第297、134、137、294、449、295頁)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約須14年(計算式：0000000÷15146÷12=14)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